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上午 9:00 在无锡市高浪东路 777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由董事长王建裕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关联董事王建裕、王建凯回避表决）；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告临 2018-064《中电电机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承诺相关事宜的公告》。

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中电电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告临
2018-065《中电电机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0 日